

**日期：2024年5月23日**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吴锁正**

---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西安金融创新中心 3 幢 1 单元 10701 室(“**公司**”)；及
- (2) **吴锁正**，其居所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融创西安宸院 18 号楼 702 室。

### **序文：**

- (1) 吴锁正先生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获公司委任为董事，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调任为执行董事；吴锁正先生亦分别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服务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阁下之间的聘用条款。

### **兹双方同意：**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b>“董事会”</b>	指公司不时召开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b>“业务”</b>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b>“上市规则”</b>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b>“公司条例”</b>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b>“证券及期货条例”</b>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b>“保密信息”</b>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

般性原则下) 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 <b>联系人</b>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b>聘任</b> ”	指依据本协议第 2 条聘请阁下;
“ <b>集团</b> ”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 <b>香港</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b>H股</b> ”	指已申请在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公司股份;
“ <b>公司法</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b>章程</b> ”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 <b>联交所</b>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中国</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协议中,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及
“ <b>附属公司</b> ”	指公司条例第15条定义。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 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 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 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 2 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阁下；阁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受限于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和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本次聘任自阁下被调任为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2.3. 阁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并无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阁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履行其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 (a) 阁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及
    - (ii) 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阁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阁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阁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阁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

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其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阁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阁下在出任公司执行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阁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成员公司除外）。

3.3. 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公司 H 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阁下出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为其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 **4. 报酬**

4.1. 公司不会向阁下就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并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其支付任何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作出决议，公司有权调整执行董事的薪酬安排。

4.2. 执行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阁下的薪酬作出建议。

#### **5. 开支**

阁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参与公司不时为其董事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及
- (c) 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 6. **假期**

阁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休假前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

## 7. **聘任终止**

- 7.1. 公司或阁下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聘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
- 7.2. 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可立即终止雇用阁下，而无需向阁下支付任何赔偿：
  - (a) 阁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b)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阁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c) 阁下为精神不健全；
  - (d) 阁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e) 阁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f) 法规禁止阁下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或被任何监管机构认为不适合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 (g) 阁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其担任公司的董事职位或影响其履行董事职责）；
  - (h)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的合理且合法的指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

其职责；

- (i) 阁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不当地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不包含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j) 阁下根据章程及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执行董事连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7.3. 如果公司依据第 7.2 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阁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阁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阁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阁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7.5. 阁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 9, 10, 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除阁下与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另有规定外，阁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六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阁下另行协商同意除外）；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阁下任职期间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以任何身份非经授权商业使用或促使商业使用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及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阁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 9. **保密信息**

- 9.1. 除阁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阁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调取、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信息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专注而导致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泄露。
-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阁下终止受雇时，除阁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阁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或提交阁下任职期间准备、制作或拥有的，与所履行其职责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等文件。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阁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超过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 / 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减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 12. 弃权

12.1. 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13.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阁下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与出任董事相关的口头或书面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如有）。

13.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13.3. 阁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13.4. 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阁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 14. 通知

14.1. 按本协议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

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wusuozheng@xajfwy.cn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 15. **管辖法律**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孙琦代表签署：



孙琦

执行董事  
由吴锁正签署



---

**日期：2024年5月23日**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孙琦**

---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西安金融创新中心 3 幢 1 单元 10701 室(“**公司**”)；及
- (2) **孙琦**，其居所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经一路 777 号白桦林团圆 4 号楼 4 单元 202 室。

### **序文：**

- (1) 孙琦先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获公司委任为董事，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调任为执行董事；孙琦先生亦分别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服务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阁下之间的聘用条款。

### **兹双方同意：**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b>董事会</b> ”	指公司不时召开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b>业务</b>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b>上市规则</b>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b>公司条例</b> ”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b>证券及期货条例</b>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b>保密信息</b>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

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 <b>联系人</b>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b>聘任</b> ”	指依据本协议第 2 条聘请阁下；
“ <b>集团</b> ”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 <b>香港</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b>H股</b> ”	指已申请在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公司股份；
“ <b>公司法</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b>章程</b> ”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 <b>联交所</b>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中国</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
“ <b>附属公司</b> ”	指公司条例第15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 2 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阁下；阁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受限于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和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本次聘任自阁下被调任为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2.3. 阁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并无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阁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履行其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 (a) 阁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及
    - (ii) 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阁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阁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阁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阁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



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其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阁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阁下在出任公司执行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阁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成员公司除外）。

3.3. 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公司 H 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阁下出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为其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 **4. 报酬**

4.1. 公司不会向阁下就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并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其支付任何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作出决议，公司有权调整执行董事的薪酬安排。

4.2. 执行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阁下的薪酬作出建议。

#### **5. 开支**

阁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参与公司不时为其董事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及
- (c) 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 6. **假期**

阁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休假前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

## 7. **聘任终止**

- 7.1. 公司或阁下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聘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
- 7.2. 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可立即终止雇用阁下，而无需向阁下支付任何赔偿：
  - (a) 阁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b)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阁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c) 阁下为精神不健全；
  - (d) 阁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e) 阁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f) 法规禁止阁下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或被任何监管机构认为不适合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 (g) 阁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其担任公司的董事职位或影响其履行董事职责）；
  - (h)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的合理且合法的指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

其职责；

- (i) 阁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不当地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不包含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j) 阁下根据章程及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执行董事连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7.3. 如果公司依据第 7.2 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阁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阁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阁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阁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7.5. 阁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 9, 10, 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除阁下与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另有规定外，阁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六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阁下另行协商同意除外）；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阁下任职期间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以任何身份非经授权商业使用或促使商业使用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及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阁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 9. **保密信息**

- 9.1. 除阁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阁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调取、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信息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专注而导致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泄露。
-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阁下终止受雇时，除阁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阁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或提交阁下任职期间准备、制作或拥有的，与所履行其职责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等文件。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阁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超过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 / 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减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 12. 弃权

12.1. 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13.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阁下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与出任董事相关的口头或书面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如有）。

13.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13.3. 阁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13.4. 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阁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 14. 通知

14.1. 按本协议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

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sunqi@xajfwy.cn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 15. **管辖法律**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吴锁正代表签署:



吴锁正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字页)

执行董事  
由孙琦签署

孙琦

---



**日期：2024年5月23日**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成宏让**

---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西安金融创新中心 3 幢 1 单元 10701 室(“**公司**”)；及
- (2) **成宏让**，其居所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枫叶北路 1 号 3 号楼 4 单元 201 室。

### **序文：**

- (1) 成宏让先生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获公司委任为执行董事；成宏让先生亦分别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服务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阁下之间的聘用条款。

### **兹双方同意：**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b>“董事会”</b>	指公司不时召开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b>“业务”</b>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b>“上市规则”</b>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b>“公司条例”</b>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b>“证券及期货条例”</b>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b>“保密信息”</b>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

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 <b>联系人</b>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b>聘任</b> ”	指依据本协议第 2 条聘请阁下；
“ <b>集团</b> ”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 <b>香港</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b>H股</b> ”	指已申请在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公司股份；
“ <b>公司法</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b>章程</b> ”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 <b>联交所</b>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中国</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
“ <b>附属公司</b> ”	指公司条例第15条定义。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 2 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阁下；阁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受限于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和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本次聘任自阁下被调任为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2.3. 阁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并无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阁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履行其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 (a) 阁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及
    - (ii) 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阁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阁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阁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阁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

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其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阁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阁下在出任公司执行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阁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成员公司除外）。

3.3. 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公司 H 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阁下出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为其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 **4. 报酬**

4.1. 公司不会向阁下就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并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其支付任何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作出决议，公司有权调整执行董事的薪酬安排。

4.2. 执行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阁下的薪酬作出建议。

#### **5. 开支**

**阁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参与公司不时为其董事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及
- (c) 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 6. **假期**

阁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休假前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

## 7. **聘任终止**

- 7.1. 公司或阁下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聘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
- 7.2. 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可立即终止雇用阁下，而无需向阁下支付任何赔偿：
  - (a) 阁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b)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阁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c) 阁下为精神不健全；
  - (d) 阁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e) 阁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f) 法规禁止阁下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或被任何监管机构认为不适合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 (g) 阁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其担任公司的董事职位或影响其履行董事职责）；
  - (h)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的合理且合法的指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

其职责；

- (i) 阁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不当地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不包含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j) 阁下根据章程及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执行董事连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7.3. 如果公司依据第 7.2 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阁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阁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阁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阁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7.5. 阁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 9, 10, 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除阁下与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另有规定外，阁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六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阁下另行协商同意除外）；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阁下任职期间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以任何身份非经授权商业使用或促使商业使用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及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阁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 9. **保密信息**

- 9.1. 除阁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阁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调取、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信息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专注而导致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泄露。
-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阁下终止受雇时，除阁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阁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或提交阁下任职期间准备、制作或拥有的，与所履行其职责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等文件。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阁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超过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 / 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减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 12. 弃权

12.1. 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13.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阁下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与出任董事相关的口头或书面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如有）。

13.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13.3. 阁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13.4. 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阁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 14. 通知

14.1. 按本协议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

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chenghongrang@xajfdc.com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 15. **管辖法律**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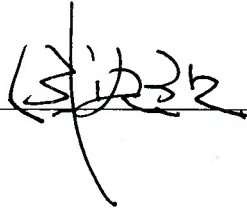
由吴锁正代表签署：



吴锁正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字页)

执行董事  
由成宏让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成宏让',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字页)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 赵军平先生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7号12号楼4单元2号

2024年5月23日

尊敬的赵军平先生：

**关于：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版本)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阁下被调任为非执行董事之日(即2023年5月15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止，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除一般诚信责任外，作为一位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忠诚及勤勉地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适当地行使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另外，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并忠诚及勤勉地履行其相应职责。
3. 为了符合本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如适用)。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本公司不会向阁下就阁下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一职并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阁下支付任何薪酬。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作出决议，本公司有权调整阁下的薪酬安排。阁下薪酬的安排和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阁下的薪酬作出建议。
7. 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本公司 H 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阁下获委任期间的所有期间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8.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作出赔偿):
  - (a) 依据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b)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或
  - (c)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在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时，应本公司要求，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归予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本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阁下并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物项是本集团财产，或阁下在交予本公司一并并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10. 阁下不能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1. 阁下保证，无论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后，不会：
  - (a)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除本集团任何成员的雇员或董事需要知道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泄露、传达阁下已知悉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或

- (b) 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目的用途而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阁下可能不时获得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信息或资料。

上述(a)及(b)所载之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2. 阁下特此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a）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和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的规定，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b）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3. 在阁下的任职期间，除非另行约定或阁下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阁下另行协商同意除外）。
14. 按本函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函首页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zhaojunping@xajfdc.com](mailto:zhaojunping@xajfdc.com)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本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本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本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予以解释。
16.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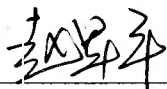
姓名：吴锁正

职位：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签字页)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姓名: 赵军平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李凌霄女士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766 号海伦国际 36 号楼 2 单元 1903 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

尊敬的李凌霄女士：

**关于：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版本)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阁下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止，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除一般诚信责任外，作为一位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忠诚及勤勉地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适当地行使非执行董事的权利。阁下亦兼任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成员，主要职责包括(i)制定及审阅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的政策及架构以及设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来制定有关薪酬政策，并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ii)向董事会建议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iii)根据董事不时决议的公司目标和宗旨，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等。另外，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其他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并忠诚及勤勉地履行其相应职责。
3. 为了符合本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如适用)。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本公司不会向阁下就阁下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一职并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阁下支付任何薪酬。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作出决议，本公司有权调整阁下的薪酬安排。阁下薪酬的安排和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阁下的薪酬作出建议。
  7. 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本公司 H 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阁下获委任期间的所有期间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8.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作出赔偿):
    - (a) 依据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b)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或
    - (c)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在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时，应本公司要求，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归于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本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阁下并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物项是本集团财产，或阁下在交予本公司一并将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10. 阁下不能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1. 阁下保证，无论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后，不会：


- (a)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除本集团任何成员的雇员或董事需要知道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泄露、传达阁下已知悉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或
- (b) 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目的用途而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阁下可能不时获得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信息或资料。

上述(a)及(b)所载之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2. 阁下特此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a）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和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的规定，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b）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3. 在阁下的任职期间，除非另行约定或阁下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阁下另行协商同意除外）。
  14. 按本函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函首页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lilingxiao@kingfar.com](mailto:lilingxiao@kingfar.com)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本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本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本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予以解释。
  16.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吴锁正

---

姓名：吴锁正  
职位：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签字页)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李凌霄

姓名: 李凌霄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 杨刚先生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766 号海伦国际 36 号楼 2 单元 1903 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

尊敬的杨刚先生：

**关于：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版本)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阁下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止，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除一般诚信责任外，作为一位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忠诚及勤勉地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适当地行使非执行董事的权利。阁下亦兼任董事会下属审核委员会成员，主要职责包括(i)审查并监督外部核数师的审计过程；(ii)指导内部审计工作；(iii)监督财务报告系统、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iv)审查财务报告并提供建议及意见；(v)履行公司治理职能；(vi)协调管理团队、内部审计部门、相关部门与外部核数师；及(vii)履行董事会指派及/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职务及责任。另外，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其他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并忠诚及勤勉地履行其相应职责。
3. 为了符合本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如适用)。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本公司不会向阁下就阁下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一职并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阁下支付任何薪酬。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作出决议，本公司有权调整阁下的薪酬安排。阁下薪酬的安排和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阁下的薪酬作出建议。
  7. 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本公司 H 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阁下获委任期间的所有期间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8.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作出赔偿):
    - (a) 依据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b)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或
    - (c)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在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时，应本公司要求，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归于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本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阁下并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物项是本集团财产，或阁下在交予本公司一并将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10. 阁下不能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1. 阁下保证，无论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后，不会：

- (a)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除本集团任何成员的雇员或董事需要知道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泄露、传达阁下已知悉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或
- (b) 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目的用途而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阁下可能不时获得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信息或资料。

上述(a)及(b)所载之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2. 阁下特此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a）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和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的规定，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b）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3. 在阁下的任职期间，除非另行约定或阁下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阁下另行协商同意除外）。
14. 按本函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函首页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yanggang@kingfar.com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本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本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本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予以解释。
16.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鎖正

---

姓名：吴锁正  
职位：执行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杨刚

---

姓名: 杨刚

(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签字页)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 林兆荣先生

香港观塘协和街 33 号凯汇 1 座 15A

2024 年 5 月 23 日

尊敬的林兆荣先生：

**关于：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版本)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阁下受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止，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除一般诚信责任外，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本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二)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三)在本公司为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阁下亦兼任董事会下属审核委员会主席，主要职责包括(i)审查并监督外部核数师的审计过程；(ii)指导内部审计工作；(iii)监督财务报告系统、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iv)审查财务报告并提供建议及意见；(v)履行公司治理职能；(vi)协调管理团队、内部审计部门、相关部门与外部核数师；及(vii)履行董事会指派及/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职务及责任。另外，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其他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并忠诚及勤勉地履行其相应职责。

3. 为了符合本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如适用)。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作为履行本函项下职责的报酬，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每年20万人民币，自本公司之H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并进行交易之日起开始向阁下支付。阁下之薪酬由本公司分四个季度向阁下支付，每季度为5万人民币。在此订明的阁下之董事薪酬于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的15日支付(如该日并非一个工作日，则在紧接该日的工作日支付)(每个支付日称为“**支付日**”)或按双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及时间支付。若阁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且该终止日并非支付日，则应付予阁下的薪酬将按自上一个支付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依法作出决议，本公司有权调整阁下的薪酬安排。
  7. 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本公司H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阁下获委任期间的所有期间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8.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作出赔偿):
    - (a) 依据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b)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或
    - (c)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在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本公司要求，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归于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

(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本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阁下并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物项是本集团财产,或阁下在交予本公司一并将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10. 阁下不能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1. 阁下保证,无论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后,不会:
  - (a)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除本集团任何成员的雇员或董事需要知道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泄露、传达阁下已知悉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或
  - (b) 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目的用途而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任何阁下可能不时获得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信息或资料。

上述(a)及(b)所载之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2. 阁下特此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a) 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和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的规定,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b) 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3.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3.12及3.13条的规定。于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的独立性,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并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的独立性。
14. 按本函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函首页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blam010@hotmail.com](mailto:blam010@hotmail.com)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本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本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



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本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予以解释。
16.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

（本页以下无正文）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吴锁正

职位：执行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林兆荣

姓名: 林兆荣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 姜力博士

香港新界将军澳维景湾畔9座42楼A室

2024年5月23日

尊敬的姜力博士：

**关于：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版本)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阁下受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即2024年5月23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止，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除一般诚信责任外，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本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二)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三)在本公司为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阁下亦兼任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成员，主要职责包括(i)制定及审阅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的政策及架构以及设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来制定有关薪酬政策，并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ii)向董事会建议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iii)根据董事不时决议的公司目标和宗旨，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等；兼任提名委员会成员，主要职责包括(i)定期审阅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和组成，并就董事会组成的任何建议变动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ii)物色、挑选提名董事人选或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确保董事会成员多元化；(iii)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继任计划相关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等。另外，于符合有关法律

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其他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并忠诚及勤勉地履行其相应职责。

3. 为了符合本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如适用)。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作为履行本函项下职责的报酬，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每年20万人民币，自本公司之H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并进行交易之日起开始向阁下支付。阁下之薪酬由本公司分四个季度向阁下支付，每季度为5万人民币。在此订明的阁下之董事薪酬于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的15日支付(如该日并非一个工作日，则在紧接该日的工作日支付)(每个支付日称为“**支付日**”)或按双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及时间支付。若阁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且该终止日并非支付日，则应付予阁下的薪酬将按自上一个支付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依法作出决议，本公司有权调整阁下的薪酬安排。
7. 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本公司H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阁下获委任期间的所有期间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8.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作出赔偿):
  - (a) 依据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b)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或
  - (c)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在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本公司要求，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归于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本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阁下并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物项是本集团财产，或阁下在交予本公司一并将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10. 阁下不能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1. 阁下保证，无论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后，不会：
- (a)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除本集团任何成员的雇员或董事需要知道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泄露、传达阁下已知悉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或
- (b) 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目的用途而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任何阁下可能不时获得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信息或资料。
- 上述(a)及(b)所载之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2. 阁下特此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a) 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和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的规定，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b) 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3.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于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的独立性，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并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的独立性。
14. 按本函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函首页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l.jiang@polyu.edu.hk](mailto:l.jiang@polyu.edu.hk)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

予本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本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本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予以解释。
16.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

（本页以下无正文）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吴锁正

职位：执行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

姓名: 姜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签字页)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曹阳先生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馨园二期 17 号楼 1702 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

尊敬的曹阳先生：

**关于：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版本)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阁下受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止，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除一般诚信责任外，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本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二)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三)在本公司为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阁下亦兼任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主席，主要职责包括(i)制定及审阅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的政策及架构以及设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来制定有关薪酬政策，并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ii)向董事会建议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iii)根据董事不时决议的公司目标和宗旨，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等；兼任提名委员会成员，主要职责包括(i)定期审阅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和组成，并就董事会组成的任何建议变动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ii)物色、挑选提名董事人选或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确保董事会成员多元化；(iii)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继任计划相关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等；兼任审核委员会成员，

主要职责包括(i)审查并监督外部核数师的审计过程；(ii)指导内部审计工作；(iii)监督财务报告系统、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sup>有效性</sup>；(iv)审查财务报告并提供建议及意见；(v)履行公司治理职能；(vi)协调管理团队、内部审计部门、相关部门与外部核数师；及(vii)履行董事会指派及／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职务及责任。另外，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其他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并忠诚及勤勉地履行其相应职责。

3. 为了符合本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如适用)。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作为履行本函项下职责的报酬，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每年20万人民币，自本公司之H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并进行交易之日起开始向阁下支付。阁下之薪酬由本公司分四个季度向阁下支付，每季度为5万人民币。在此订明的阁下之董事薪酬于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的15日支付(如该日并非一个工作日，则在紧接该日的工作日支付)(每个支付日称为“**支付日**”)或按双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及时间支付。若阁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且该终止日并非支付日，则应付予阁下的薪酬将按自上一个支付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依法作出决议，本公司有权调整阁下的薪酬安排。
7. 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本公司H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阁下获委任期间的所有期间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8.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作出赔偿):
  - (a) 依据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b)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或
  - (c)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在阁下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本公司要求，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归于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本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阁下并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上述物项是本集团财产，或阁下在交予本公司一并将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10. 阁下不能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1. 阁下保证，无论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后，不会：
  - (a)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除本集团任何成员的雇员或董事需要知道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泄露、传达阁下已知悉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或
  - (b) 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目的用途而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任何阁下可能不时获得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信息或资料。上述(a)及(b)所载之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2. 阁下特此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a）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和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的规定，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b）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3.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于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期间，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的独立性，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并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的独立性。

14. 按本函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函首页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caoyang151@126.com](mailto:caoyang151@126.com)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本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本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本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予以解释。
16.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

（本页以下无正文）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吴锁正

姓名：吴锁正

职位：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签字页)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

姓名:曹阳